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职责，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落实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与选举依《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会设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支持机构。

第十条 证券投资部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逐步制定和完善有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除相关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审议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利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合法监督，保证公司各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运用正确的决策，确保公司资产的不断增值和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所披露之公开信息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确保所披露信息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征求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应当就研究决定有关生产经营、体制改革、重大规章制度制定、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问题，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财产遭受损失、投资者权益受到严重侵犯或在职工中造成恶劣影响的，董事会应当承担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于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应将其联系方式预留在证券投资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自接到符合要求的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不少于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将书面提议及会议议程提交给证券投资部。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采取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签收等合理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条件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及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的表

决意见；如委托书未载明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则受委托的董事以被委托董事名义所作的行为视为被委托董事的行为。

第三十条 作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非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临时决定扩大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议案须做成议题，叙以理由，于开会前分别送各董事和列席人员，凡涉及机密部分，应于开会讨论时分送，议毕后，即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由董事长酌情就下列方式中择一行之：

- (一) 记名投票；
- (二) 举手表决；
- (三)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参会董事应对决议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在规定时间内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表决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或由公司两名非关联董事进行监票、计票。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信函等合理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同时将表决情况记录在案，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做出记录，记录应分别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 议程、事由及议题；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 (六) 出席董事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记录员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的董事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将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程编订、开会时之记录、决议事项、通知及其他

有关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处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董事长、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与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三)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
授他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四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的保证条款适用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的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六) 办理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七) 《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八)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董事长、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奖惩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对公司董事的报酬有建议权。

第五十六条 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董事或对违反《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董事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嘉奖或奖惩。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该等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